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钧达股份”）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详见 2023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情况说明

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行权等待期期间，共有 2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2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期间违反公司规章存在失职行为，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再具备享受激励的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48.40 万份将由公司予以注销。同时，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降职，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重新核定其被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拟对其所调减的共 1.50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应注销已授予的股票期权 49.90 万份，涉及激励对象 26 人。

二、期权注销完成说明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

已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办理完毕。

公司本次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4 日